# 2020年青海省高考加分政策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实际成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除有特殊规定外，只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加。

（一）烈士子女，增加20 分投档。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增加10 分投档。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或青海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证明，办公地址均在西宁市解放路14 号】

（三）对连续在牧区（六州）工作15 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全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增加10 分投档。其中，对玉树州、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至高中毕业一直在当地就读，父母在当地工作10 年以上、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增加20 分投档。

【汉族干部职工由工作地州（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垂管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等由其省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由户口所在地乡（镇）出具证明。考生在当地就学经历由就读学校、县教育局出具证明】

（四）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院校，增加20 分投档。其

中，在向全国省属院校投档时，再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15分投档，累计为35 分。

（五）对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

初中、高中全过程一直在当地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原照顾加分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0 分投档。

（六）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增加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

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20 分投档。